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優良教師 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二點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南市教社字第10211807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01335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12162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0500533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2月02日南市教社字第10701296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3月09日南市教社字第10902178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5日南市教社字第11015434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南市教社字第11115121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5日南市教社字第11203396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南市教社字第1121473328號函修正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之下列現職編制內人員：

- (一) 校長及園長。
- (二) 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
- (三)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小學部之相關人員。